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告 李怡寬（即李白峯）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（民事執行事件送達代收人：柯柏實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.4.1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.4.13送達原告，原告並於115.4.21具狀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.6.4裁定駁回其抗告（該裁定業於115.6.25確定）；又原告同時提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經本院裁定駁回、並經高院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（裁定確定日期同為115.6.25），以上有各該裁定、及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茲查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之答詢表、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故本件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玉羣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何浚騰